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翠萍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伊嫩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5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侑昇貿易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土城分行	108年1月10日	513,802元	EQ00000000	